

114 年度基隆市家庭教育知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《家庭教育法》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。
- (二)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業務相關指導原則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提供本市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進修管道，增進教師專業知能。
- (二)協助教師與家長在教育現場能夠有效溝通，強化親師合作。
- (三)提升教師理解家庭教育在特殊需求學生成長過程中的角色，促進家庭與學校的夥伴關係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主辦單位：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

協辦單位：基隆市中興國民小學

四、參加對象

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，預計招生 80 位。

五、辦理方式與內容

1. 研習時間：114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14:00 - 16:30(請於 13:40-14:00 完成報到)。
2. 研習地點：基隆市中興國小視聽教室(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40 號)
3. 研習主題：從對話到合作-教師與特殊需求學生家庭的夥伴關係
4. 研習大綱：協助教師理解家庭教育在特殊需求學生成長中的角色，強化與家長的溝通技巧，建立互信合作模式，共同尋找支持學生的教育合作方向。
5. 帶領講師：吳荔馨老師(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召集人／家庭教育輔導團)。

六、預期效益

- (一)提升教師與家長溝通協調及情緒調節能力，促進親師合作。
- (二)增進教師對特殊需求學生家庭教育角色的理解，建構正向教育夥伴關係。
- (三)強化家庭教育推展成效，深化學校與家庭連結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- (一)請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課程代碼：5355458。
非教師身份之公務人員或其他人員請至 <https://forms.gle/YYLq9vR1kfBhYj2N8> 填寫報名表單。
- (二)全程參與研習且完成相關問卷之教師得核予 2.5 小時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登錄。公務人員全程參與除了於會場簽到外，課程結束後並於簽到處簽退，核予 2.5 小時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登錄。
- (三)請各校鼓勵教師、承辦人員踴躍參與，以落實家庭教育推展工作。